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于 2009 年 7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八名，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7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逐项表决并以书面形式记名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情况：投票赞成 7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票反对及/或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投票赞成 7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票反对及/或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3. 发行股数：2500 万股。

表决情况：投票赞成 7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票反对及/或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4. 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的申购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情况：投票赞成 7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票反对及/或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投票赞成 7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票反对及/或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6.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情况：投票赞成 7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票反对及/或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投票赞成 7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票反对及/或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8.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如下项目：

A. 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7313 万元投资于多核片上系统（SOC）技术改造项目；

表决情况：投票赞成 7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票反对及/或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B. 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4687 万元投资于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EMBC）技术改造项目；

表决情况：投票赞成 7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投票反对及/或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C. 以上项目全部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的资金投入，依次实施。如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的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因最终定价超过预期价格导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的数量超过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数量的，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投票赞成 7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票反对及/或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自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情况：投票赞成 7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票反对及/或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表决情况：投票赞成 7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票反对及/或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2.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价格等事项。

表决情况：投票赞成 7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票反对及/或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表决情况：投票赞成 7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票反对及/或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表决情况：投票赞成 7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票反对及/或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投票赞成 7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票反对及/或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6.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情况：投票赞成 7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票反对及/或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如下项目：

1. 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7313 万元投资于多核片上系统（SOC）技术改造项目。

表决情况：投票赞成 7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票反对及/或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2. 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4687 万元投资于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EMBC）技术改造项目。

表决情况：投票赞成 7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票反对及/或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3、以上项目全部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的资金投入，依次实施。如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的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因最终定价超过预期价格导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的数量超过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数量的，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投票赞成 7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票反对及/或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批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广东省商务厅批准并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后生效。

表决情况：投票赞成 7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票反对及/或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批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草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投票赞成 7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票反对及/或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批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表决情况：投票赞成 7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票反对及/或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批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表决情况：投票赞成 7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票反对及/或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批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表决情况：投票赞成 7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票反对及/或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批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草案）》。

表决情况：投票赞成 7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票反对及/或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批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修订草案）》。

表决情况：投票赞成 7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票反对及/或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批准《关于确认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确认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颜军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持有股份数额 3493.35 万股；珠海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持有股份数额 1306.65 万股。

表决情况：投票赞成 2700 万股，占参加会议的、与该议案无关联关系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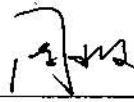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签名：



颜军



周水文



张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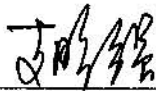
姜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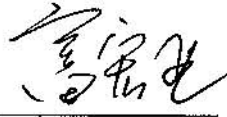
李定基



蒋晓华



支晓强



富宏亚



徐志光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签章：

颜军：

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盖章）

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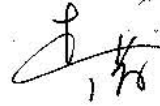
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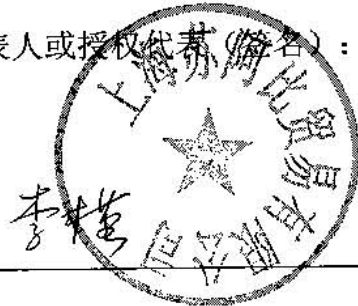
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